

2012 年钦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2018 年度)

发行人

钦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2019 年 7 月



重要提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钦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海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国海证券作为 2012 年钦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2011]1765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 2018 年度的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进行了跟踪和分析，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2012 年钦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2 钦州开投债/PR 钦开投”）

（二）债券代码：1280322.IB、122543.SH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 9 亿元

（四）债券存续期：自 2012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16 日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期。

（六）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6、7 个付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30%、30%、40%的比例偿还本期债券本金。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 7.1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用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两种。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预设发行规模为 6 亿

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预设发行规模为 3 亿元。

(九) 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 担保方式：发行人以其孙公司——钦州市犀牛脚盐场拥有的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抵押担保，用于抵押的该宗土地评估值共计 37.24 亿元。

(十一) 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十二) 抵押权代理人、债权代理人、抵押资产监管人、账户监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支行。

二、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2012 年钦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关于变更 2012 年钦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发行人 2017 年及 2018 年年度报告，本期债券共募集资金 9.00 亿元，均已按照约定使用完毕，2018 年度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 还本付息情况

“12 钦州开投债/PR 钦开投”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9 年每

年的 10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如期足额兑付了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的利息及 30% 本金，发行人不存在延期支付本息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相关信息已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媒体披露，相关文件及披露时间如下：

表 1 发行人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及披露时间

序号	披露时间	公告名称
1	2018 年 4 月 28 日	《2017 年钦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附注》、《钦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摘要（2017 年）》、《钦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_2017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	2018 年 6 月 20 日	《2012 年钦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3	2018 年 7 月 11 日	《钦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摘要（2017 年）》、《2017 年钦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附注》、《钦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7 年）（以此为准）》、《钦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7 年）的更正公告》
4	2018 年 8 月 31 日	《钦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摘要》、《钦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18 年上半年）》
5	2018 年 10 月 9 日	《2012 年钦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财务指标分析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

34-00063号), 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 非经特别说明, 均引自该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表 2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总资产	4,014,836.77	4,127,846.95
流动资产	3,382,030.89	3,492,632.86
总负债	2,443,410.70	2,593,074.08
流动负债	841,159.37	954,519.30
所有者权益	1,571,426.07	1,534,772.87
营业收入	95,851.02	90,008.69
营业成本	82,433.52	77,945.37
营业利润	2,999.62	5,697.43
利润总额	34,752.52	35,847.09
净利润	34,572.41	35,506.06
归母净利润	34,610.10	35,555.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27.82	26,647.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3.63	-33,023.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131.57	22,849.6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	85,496.71	356,052.08
流动比率 (倍)	4.02	3.66
速动比率 (倍)	0.56	0.83
资产负债率 (%)	60.86%	62.8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0.39	0.29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1) 报告期内发行人速动比率为 0.56, 较 2017 年下降 32.53%, 主要为发行人存货较上年末增长 21.44 亿所致。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为 85,496.71 万元, 较 2017 年下降 75.99%, 主要为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所致。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68,827.82 万元, 较 2017 年下降 358.29%, 主要为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下降所致。

(4)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7,403.63 万元, 较 2017 年变动 122.42%, 主要为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长所致。

(5)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9,131.57 万元, 较 2017 年变动 1,015.25%, 主要为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下降所致。

(6) 报告期内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为 0.39, 较 2017 年增长 34.48%, 主要为报告期末资本化利息支出下降较多所致。

(二) 担保人/抵押物情况分析

经广西华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 用于抵押的一宗土地评估值为 37.24 亿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债券余额 3.60 亿元, 担保物评估价值足以覆盖本期债券余额。

(三) 最新跟踪信用评级

鹏元资信评级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出具《2012 年钦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19】跟踪第【450】号 02), 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维持“12 钦州开投债/PR 钦开投”债项信用等级为 AA+。

(四) 其他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 主承销商暂未发现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四、总结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报告期内公司运行正常，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偿付能力正常，违约风险较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2年钦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2018年度）》盖章页)



